

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0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召开了《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位专家共同组成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d 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老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餐饮娱乐、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10674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680平方米，包括H区、W区、L区、M区、S区、T区、P区、2-20#楼共224个建筑单体，及水泵房等配套设施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2月，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12月，原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2]0229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3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底项目陆续竣工。项目从批复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部分总建筑面积36303平方米，包括H区、W区、L区、M区、S区、T区、P区（不含P7-03#楼）、11-20#楼共214个建筑单体，及水泵房等配套设施工程。

原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包括餐饮娱乐，其中位于本次验收建筑内的餐饮部分因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已另外履行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发生变化如下：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涉及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	不增加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发现项目未按批复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接入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园内共建设100m³化粪池2个。

（二）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水泵等公共设备噪声。设置地下水泵房，建筑隔声，水泵安装减震基础。

（二）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永定垃圾转运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指标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pH7.52~7.64、COD79~97mg/L、BOD22.8~28.2mg/L、氨氮 27.4~29.7mg/L、总磷 1.1~1.22mg/L、悬浮物 52~69mg/L、动植物油 0.4~0.46mg/L。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置率 100%。

五、验收建议

- 1、根据污水处理设施变更情况，补充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本项目接入该污水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 2、补充自备井的位置、周边环境关系及防护要求。
- 3、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特别是餐厨、厨余垃圾的分类管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中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验收调查结果，该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方面发生了变更，在补充完善上述验收建议的相关材料后，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9月20日

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化粪池、水泵降噪措施、绿化等已纳入项目基建及设备的设计及概预算，不再另行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18 年陆续竣工投入运营，2019 年 8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委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明确工作内容和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组织验收会，与会专家和单位提出验收意见，明确提出本满足验收的意见结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9月23日